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赵善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四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王亮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崔崧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阮新波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王文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温旭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玉青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许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1	宏微科技	2024/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8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光楼四楼会议室

（三）登记材料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四）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登记:

股东按照上述要求以现场登记方式进行登记的，登记时间应当不晚于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6:00）。以现场方式登记的，务必携带好登记材料原件到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电子邮件到达时间应当不晚于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6:00）。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3、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6:00）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下午13:30-14: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xxpl@macmicst.com

邮编:213034

电话:0519-8516373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赵善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四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王亮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崔崧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阮新波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文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温旭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张玉青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许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陈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